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
- 二、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三、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维修；
- 四、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8 人，实有在职职工 124 人，退休职工 225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一综合办公室，二业务考评室，三设施设备管理室，四收费中心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4625. 9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107. 9 万元，增长24. 52%，主要是因为第三轮环卫市场化经费增加及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18. 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6. 08万元，占67. 42%；上级补助收入1298. 27万元，占28. 73%；其他收入173. 71万元，占3. 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92. 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9. 08万元，占65. 22%；项目支出1492. 95万元，占34.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3. 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364. 08 万元，减少 10. 67%，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46. 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 9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4. 08万元，减少10. 67%，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46. 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592.99万元，占1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万元，占0.22%；节能环保支出30万元，占0.98%；城乡社区支出2416.47万元，占79.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93.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9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85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科目未细化到类款项；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作预算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0.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43.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237.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0 万元，占 99.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主要是醴陵市城管局赴芦淞区城管局考察学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油耗费用及车辆保险、维修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 3046.09 万元；对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668.84 万元和

火车站前坪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22 万元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8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7.8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2015 年底全区机构改革调整后,现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二级机构,副科级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来源于财政定额拨款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公厕维修维护费用、业务考评及办公经费需单位自筹。现工作职责主要有六项:一是负责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二是负责环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维修;三是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四是负责建宁驿站的管理、维护和维修;五是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六是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我单位现设五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业务考评室、设施设备管理科、建宁驿站管理办公室、收费中心。建宁驿站管理办公室为今年新增科室。我单位现在编在岗干部职工 124 人,退休职工 225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2593.42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4518.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46.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8.27 万元,其他收入 173.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中包含第三轮环卫市场化第五标段经费 488.28 万元,第三轮环卫市场化第三方咨询费 80 万元,建宁驿站建设工程款 114 万元,建宁驿站前期运维经费 150 万元,乡镇垃圾清运费 104 万元,垃圾清运市场化经费 133.92 万元,火车站前坪环卫市场化经费 22 万元等。

3.单位年度总支出 4292.0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492.95 万元，基本支出 2799.08 万元，人员支出 2362.9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6.18 万元，三公经费 11.64 万元，比上年减幅 47.83%，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114 万元，均为建宁驿站建设工程款。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我单位各项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都符合国家及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按实际使用需求和规定程序向芦淞区财政局和上级单位芦淞区城管局申请审批资金。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都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

2.绩效情况：

（一）认真开展日常考评考核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环卫工作。进一步完善检查考核体系，细化检查内容，量化检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加强对市场化服务公司的检查考评，并根据综合评议得分，按月全额拨付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环卫保洁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进一步推进道路清扫保洁上一个新台阶。二是加强对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公司的管理。对照“加强车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密闭化运输，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等考评标准，加大检查力度，每周对全区垃圾清运作业进行考评，根据得分按月全额拨付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三是按照标准开展公厕考核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建宁驿站的日常考核管理方法上求创新，进一步提升检查效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年检查驿站、公厕 2000 余次，发现问题 700 余处，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计划的开展专项提质工作。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围绕主次干道保洁、机械化作

业质量、临街门店垃圾上门收集、果皮箱的维护管理、主次干道的欧式垃圾桶撤离等有针对性的分项开展专项提质工作。**五是做好数字网格化管理工作。**对数字信息平台的案卷及时通知公司处置到位，全年共收到环卫类案卷13000条已全部处理到位，确保案卷处置率100%。并每天对案卷情况进行分类、通报、督促各公司加强对案卷高发路段的保洁工作，降低案卷发案率。**六是严格落实考核奖励制度。**按照《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及《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考评细则及标准》，每月对我区环境卫生质量进行考核排名，全年预计，对成绩靠前的一类、二类市场化公司发放奖金。

(二)积极有序推进公厕革命工作。**一是按时完成公厕改造。**根据《株洲市城区“厕所革命”（2018—2019年）实施方案》要求，从2018年12月底至今年5月中旬，辖区内18座改造公厕的提质改造全面完工，并及时交付使用。公厕改造后，我区公厕统一了整体外观、公厕标识，增加了洗手液机、感应出水笼头及新风除臭等智能设备，极大改善了市民的如厕环境。**二是做好新建驿站交接。**今年，区住建局分别于4月19日、5月17日和6月14日，11月11日，分四批移交新建建宁驿站20座，并及时对外开放。全年，我区累计开放建宁驿站27座。为了完善驿站的“八大功能”，对新开放的驿站添置了绿植120余盆、拖把110余个，不锈钢垃圾筒52个，工具箱20个，密闭式垃圾筒120余个，书架26个，医药箱26个及药品等。**三是加强驿站维护管理。**成立建宁驿站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建宁驿站保洁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督查指导。同时加强建宁驿站的日常巡查，全年共维修驿站约200余座次，更换卫生袋盒92个，更换厕内广告盒47个，更换拉布灯箱29个，疏通驿站下水200余座次，更换因人为损坏的神

农公园正门驿站玻璃幕墙 2 块，更新更换标识标牌约 145 余块。四是配合新建驿站选址。按照《株洲市城区“厕所革命”（2018—2019 年）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需新建驿站 38 座（今年新增 6 座任务），2018 年动工建设 20 座，另 18 座驿站（含今年新增 6 座）的因选址存在着地下管线、人防工程、土地权属、附近居民阻工等原因未能建成，需要重新选址。我中心积极配合区住建局，先后 5 次参与新建驿站选址工作，协调市规划设计局调取土地红线位置，确定了 18 座新建驿站的选址。五是完成驿站换址工作。2018 年，由我处负责的白石港家居广场公厕新建工程，因原址附近居民阻工，调整到株洲火车南站前坪。通过项目可行性批复变更、招投标等程序，于 5 月 28 日进场施工完成原移动公厕的移除，9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稳步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一是全力配合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华分公司做好第二轮垃圾清运市场化的测算工作，市场化方案经过财政、审计等部门多次进行讨论后已初步完成，确保了新一轮垃圾清运市场化工作做到无缝对接。二是及时对垃圾压缩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全年，对设备行程开关更换及检修约 50 余次，检查并修复各处焊缝，特别是各重要部位的焊缝约 90 余次，检修各装置部件、对磨损严重的零件更换共计 130 余次。插销、压头支架校正以及压头油缸漏油检修、安装焊接检修液压油箱共计 55 余次。更换液压油管以及对有磨损的各密封零件和软管的更换共计 75 余次。全年清运垃圾 17233 车，合计 107826 吨，确保了垃圾日产日清。

（四）有计划开展垃圾处理费收取。年初，各片区责任人分别深入所辖区域对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摸底，确定今年年度收费任务为 520 万元，并根据“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的原则，将工作任务合理分配

到二组一队，圆满完成 520 万收费。

（五）有条不紊开展环线项目工作。在按质按量完成道路日常冲洗、保洁的基础上，重点对辖区道路周边的垃圾桶进行清洗，对死角和建筑垃圾进行整治，对各个路段侧边石的杂草进行铲除，全年共清洗垃圾桶 3760 余次，冲洗垃圾桶周边污渍 340 余次，清理死角垃圾 220 余处，清理建筑垃圾 70 余次，冲洗人行道面积 2000 万平方，冲洗车道 6800 万平方米，清理绿化带 780 余条。

（六）机关日常工作方面。全力做好文书起草、收发，信息上报，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全年，共起草各类文书 110 份（其中报告 63 份、总结、方案、计划 24 份、其它材料 23 份），撰写单位年鉴一份；办理收文 58 份；报送各类信息 117 条，被其中 10 篇被市、区级媒体采纳；接待市民电话来访、职工咨询 800 余次，各类投诉回复 28 件；共登记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 145 起，完成率达百分之百。

同时，认真做好了工会、计划生育、人事劳资、财务管理、162 名环卫工人成功申请廉租房、2018 年文明单位申报、“平安芦淞”创建、开展文明劝导等等方面的工作。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整体工作运行经费缺口大。我单位属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财政只拨付 70% 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及其他费用需单位自筹，垃圾处理非税收入按 80% 返回。建议区政府将环卫经费纳入全年财政预算，垃圾处理费征收全部上缴区财政，实行全额拨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金额662.84万元，立项依据为通过政府采购于蓝天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城区内各办事处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根据考评结果按月拨付经费。巩固了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城区卫生良好，为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火车站前坪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金额22万元，立项依据为通过政府采购于华瑞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火车站前坪、公交巴士坪、的士坪及周边的清扫及围栏抹洗工作，根据考评结果按月拨付经费。巩固了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城区卫生良好，为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